

我省持续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建设 管好农村家底 带动民富村兴

□本报记者 裴云峰 浙江日报记者 祝梅

近日,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,对2021年制定的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》进行修订起草,新规将于2026年5月25日起正式施行。

此次制度“升级”有何背景?新规在修订时关注到哪些发展中的新问题?记者就此专访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改革处相关负责人。

记者:《意见》修订“升级”,基于怎样的背景?

答:一是为了加强与国家法律制度的衔接。去年5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施行。此外,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分别于2021年、2022年制发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,相关制度和规范都需要通过修订来贯彻落实。

二是基于浙江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浙江农村集体资产首次突破万亿元规模,“体量”约占全国的10%,总量居全国第三。我们的集体经济家底很丰厚,不仅要管好,更要规范用法,才能更好带动民富村兴。

三是“扬长补短”的集成。近年来浙江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整治,集中解决了一批“三资”管理不规范、行权不规范问题,为从根本上防止问题反弹回潮,需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予以制度化、规范化,并建立一套覆盖全面、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的日常管理体系,推动“三资”管理从“集中整治”向“常态监管”“长效治理”转变。

记者:修订后的《意见》较原来最大的不同是什么?

答:最大的变化,在于“三资”管理的逻辑变了。原先要求是“管住账本”,现在我们往“管住每一笔收支、每一处资产、每一份资源”升级,构建智能监管模型、预警提示模型,把数字化植入到管理全过程,推动问题由事后检查发现整改向事前事中数据碰撞自动发现转变。

如何实现?浙江在2021年全面上线“浙农经管”应用,这也是全国首个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集

体经济数智监管一体化的系统。聚焦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关键环节,近年来,我们迭代深化了相关应用场景,联动推进村集体电子票据、监管模型开发等工作。

2023年,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在嘉兴试点推行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(电子)工作,2024年试点范围扩展到全省13个县(市、区),在探索创新的同时完善相应使用流程、应用场景、管理制度。目前电子票据功能已实现全省全覆盖,有效解决传统纸质票据“易丢失、难核查、对账慢”等痛点,进一步提升了村级财务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。

今年起,浙江更进一步,推动村级电子合同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票据和资产浙农码“三电一码”治理改革。种种举措循序渐进,总的目标是推动村集体组织各项收入及时、全额、规范入账,严禁账外核算、坐收坐支,防范经营风险,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,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。

记者:《意见》中有哪些新举措,重点针对哪些问题谋划?

答:比如,《意见》首次明确,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,组级资金须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统一管理、分组核算。原先村民小组的集体资金游离于村级监管之外,部分地方出现了资产监管“盲区”。现在,村民小组的每一笔资金动向都将进入数字化监管视野。《意见》还明确,村集体行使的是监管权,村民小组资金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监督权、审批权还在小组手里,要分账核算,不能混为一谈。

再如,《意见》列出了收益分配“负面清单”,提出不得将征地补偿费、国家和村属企业或集体资产转让所得、外单位及个人捐助赞助、留用地指标折算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列入收益分配。这条规定为的是留住集体经济长期发展的“青山”,不过,这些“本金”虽然不可以分红,但投入生产、运营,产生的收益可以用于分红。

在资产管理方面,《意见》提出全面推广资产“浙农码”,当月发生资产新增、报废、损毁、出售等变动的,要在当月结账前更新资产卡片信息。也就是说,每一处集体房产、每一台设备都将拥有唯一数字身份,其新增、报废、出租、转让全流程可追溯,完成从“静态清点”到“全生命周期动态管控”的转变。

《意见》还首次提出鼓励探索代理记账县级统筹机制,即探索代理记账县招村用、乡招村用的办法,一方面可以提升管理队伍力量和专业能力;另一方面,可以规避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面临的人情审核问题。

记者:浙江和美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,《意见》关注了哪些具有前瞻性的问题?

答:浙江支持探索通过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比如,浙江正在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,也有很多村聘用了农村职业经理人。《意见》既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开展乡村运营,通过出租、转让、对外投资、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经营性资产,也从防范经营风险的角度做出一些要求。

在推动强村公司健康规范发展方面,目前全省2100多家强村公司已全部纳入“浙农经管”系统,相关数字化管理模块已在丽水、嘉兴试运行,接下来将逐步在全省推广。

从制度管理层面,《意见》对村集体开支审批机制、村集体资产处置程序等都作了规范要求,提出“对外投资要坚持审慎原则,投资前须组织项目可行性分析与风险评估,接受乡镇(街道)指导监督”“落实村级债务规范管理办法,因地制宜探索金融贷款联审机制”,也就是说,要做好项目投资的前期工作,乡镇也要前置去研究村集体投资项目的可行性、风险点,不能随意举债。

对于新规执行前的历史遗留问题,各地要制定整改计划逐步化解,新规执行之后则按照新要求执行。依托“三电一码”治理改革,浙江将在各地逐步推行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指数“精准画像”,完善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指数评价体系,不断厚实集体经济“家底”,让集体经济发展“又高又壮”。

